

上海市青浦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青食药安办〔2022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浦区韭菜、豆芽、梭子蟹、 淡水鱼等食用农产品相关法律法规 宣贯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解决和消除韭菜、豆芽、梭子蟹、淡水鱼等重点食用农产品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，全面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维护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推进《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，区食药安办制定了《青浦区韭菜、豆芽、梭子蟹、淡水鱼等食用农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工作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浦区韭菜、豆芽、梭子蟹、淡水鱼等食用农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工作方案

为大力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宣教工作，提高企业、经营者遵守法律意识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增强社会群体食品、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意识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“八五”普法，积极开展韭菜、豆芽、梭子蟹及水产品等食品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对相关生产经营者、社会群体大量宣贯、解读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，分别加强相关群体的食品安全意识，进一步城市食品安全知晓度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贴近实际原则

既要遵循法律法规宣传的普遍规律，又要体现食品、农产品和水产品管理的工作特点，适应宣教对象综合素质和接受能力，

积极倡导深入浅出、循循善诱的方式。采用通俗鲜活的语言，生动典型的事例，体现互动性和趣味性，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，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二）整合资源原则

在对企业、经营者宣传教育时，既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适度集中人力物力、充分发挥集中宣教的作用，又要在检查服务过程中日常引导，大力发挥工作优势。突出其关注点，努力做到集中宣传和日常服务管理、理论宣传和教育引导的有机结合，教育和引导企业经营者提高法律法规意识、掌握法律法规知识、领会法治理念。

（三）务实高效原则

宣教工作要切实实现“学法规、懂法规”的基本目标，努力提高被宣教对象的思想认识、强化法律意识，结合“上网络、入村镇、进社区、到企业”等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咨询、教育引导、宣传培训等多种服务活动，不断提高宣传的效力。

四、宣传培训形式

（一）组织专题宣传活动。依托食品安全宣传周、“12·4”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活动、重点节日开展宣传，在农贸市场、农业合作社等场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悬挂宣传条幅、图片展览、发放资料等开展法律咨询，进行专项宣传。

（二）开展发送短信活动。汇总辖区农贸市场、农业合作社负责人通信黄页，利用短信发送平台，向生产、经营者的手机发送生产经营者义务和权利的宣传短信。

（三）举办法律专题培训班和知识讲座。举办培训讲座，邀请市级行业专家参与，同时选取业务骨干组建宣讲队，深入各地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宣讲。

（四）加大上门指导。要多利用平时检查抽查的机会，积极向广大企业经营户进行广泛宣传，要政策法规带进企业经营户处，现场宣讲，现场交流座谈，现场解答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场法规政策咨询，广泛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。

（五）创新形式，丰富载体，广开宣传渠道。积极协调新闻媒体，开辟宣传专栏，广泛报道，在局网站进行反复宣传，在注册服务大厅等播放宣传片，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健全领导机制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，要把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要将部门内法规科室作为法律法规宣传的牵头部门，根据要求认真准备，精心组织，配合部门要积极参与，具体实施，确保宣传培训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。要详细规划宣传培训的工作计划，充分调动线上、线下宣传培训的载体，结合实际，充分探索，积极实践。

（三）建立完善的报送机制。宣传培训工作要建立档案、汇总相关信息，及时上报相关资料，确保宣传活动留档。

